

目录

本期导读.....	2
全国入库 PPP 项目投资额已超 11 万亿元.....	2
两部门联合推动债券市场统一监管迈出实质性一步 两大债市评级业务资质将逐步统一.....	2
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 1 家银行 7 家信托被监管处罚.....	3
北京二套房“认房又认贷” 最高贷款额调降为 60 万元.....	4
首只养老目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两产品接力发行 其中之一为目标风险基金.....	4
宏观新闻.....	5
全国入库 PPP 项目投资额已超 11 万亿元.....	5
中国向世贸组织申请授权对美实施贸易报复.....	6
消费难有起色 投资有望反弹 8 月宏观经济数据或维持弱势.....	7
监管动态.....	8
两部门联合推动债券市场统一监管迈出实质性一步 两大债市评级业务资质将逐步统一.....	8
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 1 家银行 7 家信托被监管处罚.....	11
互金平台风险自查及整治大幕拉开 良性退出意见印发.....	12
行业新闻.....	14
北京二套房“认房又认贷” 最高贷款额调降为 60 万元.....	14
进程加快 持股比例提高 领域拓宽 员工持股改革试点将加速扩围.....	16
首只养老目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两产品接力发行 其中之一为目标风险基金.....	18
产品情况.....	20
信托产品.....	20
资管产品.....	20
银行理财.....	20

本期导读

全国入库 PPP 项目投资额已超 11 万亿元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 11 日表示，财政部正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截至 2018 年 7 月底，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累计入库项目 7867 个、投资额 11.8 万亿元。这些项目中，已签约落地项目 3812 个、投资额 6.1 万亿元，已开工项目 1762 个、投资额 2.5 万亿元。

2017 年下半年以来，一方面，财政部发文统一了新项目入库标准，集中清理“僵尸”项目和违规项目，遏制泛化滥用现象。各地累计清理退库项目 2148 个，涉及投资额 2.5 万亿元。规范了国有金融企业投融资行为，确保项目资本金来源合法合规。另一方面，财政部分析全国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情况，启用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监测预警系统，同时配合推进 PPP 条例起草、PPP 税收政策制定工作，研究修订 PPP 操作指南等，并推进 PPP 国际交流合作。

两部门联合推动债券市场统一监管迈出实质性一步 两大债市评级业务资质将逐步统一

债券市场统一管理序幕拉开，信用评级行业将逐步实现统一监管。中国人民银行 11 日发布消息称，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 2018 年第 14 号公告（下称《公告》），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评级业务资质的逐步统一，包括设立绿色通道，实现信用评级机构业务的资质互认。

《公告》明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将协同债券市场评级机构业务资质的审核或注册程序，对于已经在银行间或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将设立绿色通道实现评级业务资质互认。

《公告》指出，鼓励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的信用评级机构法人，通过兼并、重组等市场化方式进行整合，促进信用评级机构做大做强。

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 1家银行 7家信托被监管处罚

地方债务监管呈高压态势，多家金融机构因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被监管处罚并通报。9月13日，财政部网站消息显示，银保监会通报了部分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的问题，其中包括交通银行池州分行1家银行以及国通信托等7家信托公司。银保监会表示，下一步，对涉嫌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的其他地区和金融机构，待相关省级政府和监管部门依法依规核实处理后，财政部将及时通报处理结果，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

在被通报的7家信托公司中，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分别被罚款70万元、60万元、20万元，其中国通信托被罚原因是违规接受地方政府承诺函，中江国际信托被罚原因是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和违规要求并接受地方政府违法担保。

其余4家信托公司则被叫停相关信托计划，并被责令排查整改。如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被责令光大兴信托暂停政府融资平台性质的信托计划三个月并自查整改。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被暂停江苏省、云南省境内信政类业务三个月，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被暂停信政类业务三个月，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被暂停政府性融资业务三个月。

北京二套房“认房又认贷” 最高贷款额调降为 60 万元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3 日出台关于公积金贷款的新规，将二套房认定由此前的“只认房”升级成“认房又认贷”。

根据最新发布的《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只要在银行征信系统中有过贷款记录，均被认定为二套。

新规定实行贷款额度与借款申请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年限挂钩，每缴存 1 年可贷 10 万元，缴存年限不够 1 整年的，按 1 整年计算，最高可贷 120 万元。如借款申请人为已婚的，核算贷款额度以夫妻双方中缴存年限较长的一方计算。另外，新规还下调了二套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 80 万元下调为 60 万元。

本次政策调整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施行。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前已提交贷款申请或已完成网签的，仍按调整前政策执行。

首只养老目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两产品接力发行 其中之一为目标风险基金

国内首只发售的养老目标基金——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FOF 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而中欧和泰达宏利旗下两只产品——中欧预见养老 2035 三年 FOF 和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 FOF 已于 9 月 10 日正式开售，后续还有 11 家公司的养老产品蓄势待发。养老目标基金发行渐入佳境。

此前，14 家基金公司获准发行养老目标基金，除华夏基金之外，其他公司也在紧锣密鼓地推进发行事宜。

从产品策略来看，中欧预见养老 2035 三年 FOF 与华夏的产品同属目标日期基金。而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 FOF 是一只目标风险基金，投资于权益类和非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各为 50%，是首批以目标风险为投资策略的养老目标 FOF 中风险资产配置比例最高的产品。此外，泰达宏利泰和养老 FOF 还将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纳入投资范围，通过间接参与海外市场的方式增强分散风险的效应。

宏观新闻

全国入库 PPP 项目投资额已超 11 万亿元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 11 日表示，财政部正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截至 2018 年 7 月底，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累计入库项目 7867 个、投资额 11.8 万亿元。

这些项目中，已签约落地项目 3812 个、投资额 6.1 万亿元，已开工项目 1762 个、投资额 2.5 万亿元。据财政部金融司有关负责人说，2017 年下半年以来，财政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部署，着力推进 PPP 规范发展。

一方面，规范了 PPP 项目库管理。财政部发文统一了新项目入库标准，集中清理“僵尸”项目和违规项目，遏制泛化滥用现象。各地累计清理退库项目 2148 个，涉及投资额 2.5 万亿元。规范了国有金融企业投融资行为，确保项目资本金来源合法合规。

另一方面，为守住财政承受能力“红线”，财政部分分析全国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情况，启用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监测预警系统，同时配合推进 PPP 条例起草、PPP 税收政策制定工作，研究修订 PPP 操作指南等，并推进 PPP 国际交流合作。

此外，财政部还会同 18 个部委推出第四批 396 个 PPP 示范项目，涉及投资额 7588 亿元。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 27 个市县作为 2017 年度推广 PPP 工作有力市县，国务院办公厅对这 27 个市县给予了表扬激励。

财政部金融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财政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强化风险防控，不断优化发展环境，规范有序推进 PPP 工作，切实发挥 PPP 模式在优化资源配置、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公共服务提质增效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

中国向世贸组织申请授权对美实施贸易报复

新华社日内瓦 9 月 12 日电（记者 凌馨）世界贸易组织 11 日向成员提供的文件显示，由于美方没有采取实质行动纠正其对华产品实施的多项违规反倾销措施，中方已向世贸组织申请授权对美实施每年约 70 亿美元的贸易报复。

2016 年 10 月，世贸组织发布专家组报告，裁定美国对中国机电、轻工等多个行业出口产品实施的 13 项反倾销措施违反世贸规则。2017 年 5 月发布的上诉机构报告也支持了专家组的裁决。世贸组织仲裁员随后裁定美方应于今年 8 月 22 日前完成裁决执行工作。

11 日的文件显示，中方认为美方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上述案件的裁决。因此，依据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中方向世贸组织提出贸易报复授权申请，提出对美方实施每年约 70.43 亿美元的贸易报复。

世贸组织规定，如果败诉方在确定的合理执行限期内未执行裁决或建议，而且在该合理期限后 20 天内争议双方仍未就补偿达成协议，胜诉方可以请求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授权实施“中止减让”等（即贸易报复措施）。

根据世贸组织规则，在中方提出贸易报复授权请求后，如果美方未就报复程度提出反对，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则应在合理期限结束后 30 天内（即 9 月 21 日前），给予中方报复授权。

这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首次针对争端解决案件败诉方不执行争端解决案件裁决提出贸易报复授权请求。

消费难有起色 投资有望反弹 8 月宏观经济数据或维持弱势

国家统计局即将于近期发布最新的宏观经济运行数据。《经济参考报》记者综合多方预测，8 月，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宏观数据或继续维持弱势。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8 月，我国汽车销量比上年同期下降 3.8%。对此，招商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谢亚轩表示，汽车消费未见起色，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影响较大，预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8.8%。

在谢亚轩看来，8 月实体经济数据可能继续维持弱势。相关数据显示粗钢产量增速有所放缓，电厂耗煤量增速明显下降，高炉开工率也处于低位，预计 8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0%。投资方面，水泥价格持续回升可能与供给控制关系更为密切，而且 8 月以来，华东、华北遭受台风、洪水等气象灾害频繁袭击，这不利于户外施工，但 7 月末的政策调整将逐步起效，预计 8 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7%。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诸建芳也表示，8 月经济增速呈现一定的下行压力，此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增长创下 2004 年以来新低，今年以来持续走弱。预计 8 月的消费表现仍难有起色。但他也表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短期保持稳定，中长期基建投资有望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升。

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也看好投资增速回稳。他表示，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对重点投资项目要求保障项目资金需求，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这将促进基建投资增长。预计 8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长 5.7%，结束下行趋势。

华泰证券首席宏观研究员李超也表示，7 月底政治局会议明确了下半年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依靠基建投资逆周期对冲经济下行压力的导向。预计 1 月至 8 月，制造业投资累计同比增速为 7%，基本维持稳定；整体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为 6%，较前值反弹。

李超还表示，在需求侧存在下行压力的情况下，未来国家可能在高新制造业领域继续加大长周期资本投入，对冲传统制造业的下行压力。下半年货币政策强调扩大信用，这也将使得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

监管动态

两部门联合推动债券市场统一监管迈出实质性一步 两大债市评级业务资质将逐步统一

债券市场统一管理序幕拉开，信用评级行业将逐步实现统一监管。中国人民银行 11 日发布消息称，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 2018 年第 14 号公告（下称《公告》），

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评级业务资质的逐步统一，包括设立绿色通道，实现信用评级机构业务的资质互认。

这意味着，过去银行间和交易所两大债券市场评级资质分头审核、评级标准不一致的局面将得到改变。“无论对债市还是对评级行业发展，这个公告都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东方金诚评级副总监俞春江表示。

记者从业内了解到，债市统一管理的趋势下，有评级公司已经启动内部整合程序。而从评级行业监管开始，债市互联互通、统一管理已迈出实质性的一步。

债市统一管理前奏

《公告》明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将协同债券市场评级机构业务资质的审核或注册程序，对于已经在银行间或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将设立绿色通道实现评级业务资质互认。

目前，不同市场的评级资质由不同监管部门认可。银行间债市评级资质由人民银行和交易商协会认可，交易所债市评级资质由中国证监会认可。这使得一直以来两大市场都受不同部门监管，存在监管和评级上的套利空间。

“在债市发展早期，多头监管竞争产生的鲶鱼效应，有利于带动整个市场活跃和发展。但随着债市制度规范逐步普及、发展成熟，债市标准不一致会带来市场流动性下降、监管套利等问题，因此统一监管尺度有利于市场未来发展。”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说。

《公告》落实后，部分只在单个债市开展评级业务的机构将获得同时在两个债市开展评级业务的资质。“资质的互认将为两个债券市场参与方带来评级机构的更多选择，也有利于促进

评级机构之间在提升评级质量和投资人服务质量方面的相互竞争，更好地满足市场对评级的需求。”俞春江表示。

鲁政委认为，接下来债市统一管理仍有可能在不同领域推进，包括：承销商业资质的统一，信息数据统一公布，信息披露标准以及违约处置流程规范的统一，收益率曲线的统一等，当然这要建立在两个市场互联互通的基础上。

其实，从今年年初起，债市统一管理的趋势已现。8月24日召开的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专题会议上首次提出，建立统一管理和协调发展的债券市场。近期，交易商协会与证监会联手开展现场检查，并同步处罚评级机构大公国际，成为监管部门协调监管债市的范例。

此次《公告》也提出，将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和信用评级行业监管信息共享。

俞春江表示，《公告》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的起步性文件，预计人民银行、证监会、交易商协会等还将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框架下继续推动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市统一监管进程。

信用评级机构整合或加速

《公告》指出，鼓励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的信用评级机构法人，通过兼并、重组等市场化方式进行整合，促进信用评级机构做大做强。

目前，部分评级机构针对两大市场成立两家公司，以不同法人身份分头开展业务。此次统一管理新规的发布，有望加速行业内部的整合。比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下称“联合资信”）主要开展银行间债市业务，其旗下全资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下称“联合评级”）则主要负责交易所债市业务。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覆盖全债市业务。

记者从业内了解到，联合资信已经启动内部整合的准备工作，在人员班子、评级标准统一等方面进行整合调整。

对于整合后的信用评级机构，《公告》进一步提出，应当统一评级技术方法、评级业务规范、评级标准和评级报告等内容。一家评级公司副总裁告诉上证报记者，新规将推动行业内的机构整合，在推动单个机构做大做强的同时，全市场资质打通也会使得行业内竞争更激烈。

俞春江认为，这将消除两个债券市场评级标准不统一的情形，消除部分评级机构的评级标准套利空间，有助于抑制评级机构间的评级标准竞争，提升评级结果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 1家银行 7家信托被监管处罚

地方债务监管呈高压态势，多家金融机构因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被监管处罚并通报。9月13日，财政部网站消息显示，银保监会通报了部分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的问题，其中包括交通银行池州分行1家银行以及国通信托等7家信托公司。银保监会表示，下一步，对涉嫌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的其他地区和金融机构，待相关省级政府和监管部门依法依规核实处理后，财政部将及时通报处理结果，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

此前，根据有关方面反映的线索，财政部向银保监会反映了部分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问题。银保监会迅速组织力量对相关问题进行核实，责令相关金融机构限期整改，对部分金融机构及有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和问责，并于近期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根据通报，交通银行池州分行被罚款40万元，池州分行行长李某、分管授信业务的副行长翟某和分管公司业务的行长助理汪某等3人分别给予警告处分。据悉，2016年7月，池州金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光大道等22条道路运营服务项目所对应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的收益权作质押，与交通银行池州分行签订金额5亿元、11年期的贷款合同，相关金融机构存在违规要求地方政府所属部门提供担保等行为。

在被通报的 7 家信托公司中，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分别被罚款 70 万元、60 万元、20 万元，其中国通信托被罚原因是违规接受地方政府承诺函，中江国际信托被罚原因是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和违规要求并接受地方政府违法担保。

其余 4 家信托公司则被叫停相关信托计划，并被责令排查整改。如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被采取的监管措施包括：一是责令光大兴陇信托暂停政府融资平台性质的信托计划三个月；二是责令光大兴陇信托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立即停止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或要求地方政府违规提供担保的信托业务；三是责令光大兴陇信托对 2014 年 9 月后办理的此类违规业务进行全面自查整改。

据通报，2016 年 1 月起，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光大一鼎鑫 II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光大一优债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光大一先融宜良金汇财产权信托”（该信托为事务管理类财产权信托）中，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和金坛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扬中市政府出具了承诺函，云南省宜良县财政局出具了函件，相关金融机构存在违规接受地方政府违法担保等行为。

此外，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被暂停托江苏省、云南省境内信政类业务三个月，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被暂停信政类业务三个月，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被暂停政府性融资业务三个月。银保监会表示，高度重视财政金融风险交叉传染问题，依法依规问责相关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对遏制违法违规举债、防范地方债务风险具有积极意义。

互金平台风险自查及整治大幕拉开 良性退出意见印发

随着全国统一的检查标准和问题清单正式发布，互金平台风险自查及整治工作也拉开大幕。记者从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获悉，目前全国各地正从自身实际出发，积极组织辖内网贷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边查边整，即查即改。与此同时，关于做好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机构良性退出工作意见日前也正式印发。

“北京市网贷自查工作将进入实施阶段，自查将于2018年9月10日启动，2018年11月30日结束。”9日，有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据透露，各机构自查小组由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事长、CEO、合规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人应对自查结果真实性负全责和最后责任，合规负责人具体负责自查工作。另外，自查报告应包括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进度、存量业务规模和风险化解情况、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或风险隐患等。

事实上，各行业协会也积极推进自律检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于8月29日举办了专题培训，指导和督促会员机构扎实开展自律检查。部分地区在开展机构自查和自律检查的同时，组织力量准备后续的行政核查。比如，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明确，通过合规自律检查，深化北京市网贷专项整治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为进一步有效化解网贷等互联网金融机构存量风险，总结各地有效作法，稳妥有序推动机构良性退出，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和道德风险，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联合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于近日印发了关于做好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机构良性退出工作意见，指导各地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的前提下，完善工作机制和程序，扎实做好机构良性退出工作，最大限度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同时，对严重违法违规的机构加大打击力度。

在业内人士看来，合规检查使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及时看到了标准，看到了方向。目前行业内相当数量的机构已经对自身平台APP和网站首页上的违规宣传、信息披露不充分等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合规检查有效开展，效果初步显现。

“下一步，随着合规检查的推进，整改合格的网贷机构将接入有公信力的信息披露和产品登记平台，继续开展网络借贷业务，提升审慎合规经营水平。经过一段时间运行检验后，条件具备的机构可按要求申请备案。”该业内人士透露。

行业新闻

北京二套房“认房又认贷” 最高贷款额调降为 60 万元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3 日出台关于公积金贷款的新规，将二套房认定由此前的“只认房”升级成“认房又认贷”。

根据最新发布的《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只要在银行征信系统中有过贷款记录，均被认定为二套。

新规定实行贷款额度与借款申请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年限挂钩，每缴存 1 年可贷 10 万元，缴存年限不够 1 整年的，按 1 整年计算，最高可贷 120 万元。如借款申请人为已婚的，核算贷款额度以夫妻双方中缴存年限较长的一方计算。另外，新规还下调了二套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 80 万元下调为 60 万元。

本次政策调整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施行。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前已提交贷款申请或已完成网签的，仍按调整前政策执行。

为防止用公积金“异地炒房”，北京住房公积金中心同时出台了《关于落实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住房公积金归集服务水平的通知》。通知要求，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及配偶须购买本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簿记载的县、市或户籍所在地的省会城市内的住房，才能办理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及配偶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有购房提取记录的，不能办理异地购房提取。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表示，此次出台的新规定，目的是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有关要求，积极引导市民合理住房消费，支持市民的基本住房需求，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行为。

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向记者表示，北京此次出台公积金贷款新政策，结合北京公积金贷款的实际情况，采取了相对收紧的政策内容，充分说明房地产政策管控依然严厉。这既符合公积金贷款的政策大思路，也符合房地产市场的管控内容。

严跃进认为，北京公积金贷款新规定提出，市区户籍到郊区购房，可以享受公积金贷款额度增加的优惠，“这和北京当前市区产业结构调整、城市规划调整等有关。类似做法，值得全国其他城市学习和借鉴。”

记者也注意到，北京公积金贷款新规定提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有关要求，实行差别化贷款额度。借款申请人户籍均在北京市东城区或西城区的，购买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区（下称“城六区”）以外的首套住房，最高贷款额度可上浮 20 万元；对于不属于前一种情况，但借款申请人的户籍均在城六区的，购买城六区以外的首套住房，最高贷款额度可上浮 10 万元；不属于前述两种情况的，购买首套住房，最高贷款额度为 120 万元。

新规对首付款比例也作了相应的调整。此前，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均为不低于 20%。新规出台之后，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20%；购买共有产权等政策性住房的首套住房，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30%；购买政策性住房之外的首套普通自住房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35%，首套非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40%。

按照新规，购买普通自住房且为第二套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60%；购买非普通自住房且为第二套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80%。普通自住房和非普通自住房的认定标准，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联合印发

的《关于调整本市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普通住房平均交易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标准执行。若遇普通自住房和非普通自住房的认定标准调整，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进程加快 持股比例提高 领域拓宽 员工持股改革试点将加速扩围

围绕着国企员工持股的相关改革有望加速铺开。《经济参考报》记者日前从国资委获悉，员工持股在 2018 年底将进行阶段性总结，将稳妥有序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在目前基础上，中央企业和地方试点范围有望进一步扩大。

2016 年 8 月，国资委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其中明确：“可从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中选择 10 户企业，开展首批试点。”

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全国共选取了首批员工持股试点企业 174 户。中央企业层面，选取了国机集团所属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中国建材所属江西电瓷等 10 户子企业作为首批试点，目前已经全部完成首期员工出资入股，共引入外部资金 18.3 亿元。地方企业层面，有 28 个地方共选取了 164 户首批试点企业，其中 25 户已完成员工出资入股。

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告诉《经济参考报》记者，总的看，员工持股试点改革效应已经初步显现，在促进企业经营机制转换、激发发展活力、提升经营绩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积极探索其他各类中长期激励手段，创新对核心骨干人员的激励方式，将员工利益与团队利益、企业利益有机结合。中央企业控股的 69 户上市公司规范实施了股权激励，29 户科技型企业实施了股权分红权激励。

“未来国企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将呈现三个趋势：一是进程将加快，参与企业数将增多；二是持股比例将提高；三是领域将拓宽，由一般竞争类行业扩大到非竞争类领域，电信、轨道交通、有色等非竞争类领域的集团企业子公司有望试水员工持股。”国资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作为混改的重要组成部分，员工持股也被称为本轮改革中最难啃的“硬骨头”。一位地方国企人士坦言，员工持股改革就是要建立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相较于其他形式的激励，员工持股方式能够更有效地把国有资本和人力资本及创造性劳动结合起来，发挥国有资本作用的同时，激发人力资源的创造性劳动。同时，改变以往“大锅饭”、“论资排辈”的国企特点，对关键岗位和优秀人才启动员工持股计划，也有助于优化收入分配制度，可以有效监督企业的规范运作。

不容忽视的是，虽然国企混改中的员工持股试点正在加速，但不确定因素仍比较多。记者了解到，在持股比例方面，相当多的国企偏于谨慎，员工持股的比例较低。这难以显著激发广大员工积极性，难以让员工与企业形成利益共同体。另外，在股票来源上，多数国企的员工持股计划完全靠定向增发，结构比较单一。不仅如此，在参与试点的员工范围上，不少国企明确为“骨干员工”，但哪些是“骨干员工”目前尚没有清晰界定。

“员工持股改革问题上曾经走过弯路，这也给我们的改革提出了更高要求。尽管是摸着石头过河，但在方案的设计上，我们综合了包括企业特点、人员结构等多种因素，在骨干员工划定、持股比例划分、股权管理约束方面都有了严格规定，有效建立了中长期员工激励和风险绑定制度，将员工的长期自身利益和企业的长远发展利益和风险有机结合起来。”东航物流总经理李九鹏对记者表示。

谈及推行员工持股后的公司变化，一位试点企业负责人向记者表示，持股以后员工对企业的“主人翁意识”明显提高。“以前跟公司高管是上下级关系，现在更像是志同道合的伙伴。

大家都是合伙人，在不同的岗位上一起把工作做好。”他告诉记者，管理团队、核心员工持股，在公司内部可以使“军心”稳定，而对外则能够获得更多投资者和合作伙伴的信任。

记者了解到，去年以来，包括北京、上海、陕西、湖南、湖北、四川、山东、重庆等近20个省市明确要推进地方国企员工持股试点，多个省份已经研究制定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落实意见或方案，设定改革时间表，加速试点改革落地同时，试点企业名单也将进一步扩围。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目前已有多家国企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工作，但同时仍存在退出机制如何进一步完善、“核心员工”如何界定、持股员工的标准和比例如何确定等问题。对此，多位专家表示，首先应建立完善的退出机制、相对透明的公示制度和较强的监督约束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与此同时，员工持股需要注意底线，不能搞全民持股，员工持股应设立负面清单，明确哪些能做哪些不能做，比如：增量优先，科技企业优先，不同类型的企业，员工持股的比例也应划分。此外，持股也须程序化、公开化。

首只养老目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两产品接力发行 其中之一为目标风险基金

国内首只发售的养老目标基金——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FOF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而中欧和泰达宏利旗下两只产品——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FOF和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FOF已于9月10日正式开售，后续还有11家公司的养老产品蓄势待发。养老目标基金发行渐入佳境。

华夏基金今日公告显示，2018年9月11日为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FOF的最后认购日，自2018年9月1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根据之前

的发售公告，该产品仅通过公司直销平台和华夏财富发售。也就是说，直销平台在 9 月 11 日下午 3 点后不能再认购，华夏财富理财中心则是下午 5 点结束认购。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FOF 自 8 月 28 日起发行，原定于 9 月 17 日结束募集，现在提前了 6 天结束募集。从渠道方了解到的情况来看，募集规模基本符合预期，认购户数略超预期。华夏基金表示，对于发行规模并没有过高追求。选择这个时点发行并提前结束募集，是为了便于投资者尽早开始定投。“养老是一种长期的理财方式，越早进行，未来受益越大。华夏基金未来也会投入更多精力进行养老方面的投资者教育，以唤醒投资者的养老规划意识。”

此前，14 家基金公司获准发行养老目标基金，除华夏基金之外，其他公司也在紧锣密鼓地推进发行事宜。中欧基金和泰达宏利基金旗下的两只养老目标基金——中欧预见养老 2035 三年 FOF、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 FOF 已于 9 月 10 日正式开售。与华夏养老 FOF 不同，这两只产品将通过基金公司直销、银行渠道和第三方代销等多种渠道共同推进发行。

从产品策略来看，中欧预见养老 2035 三年 FOF 与华夏的产品同属目标日期基金。而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 FOF 是一只目标风险基金，投资于权益类和非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各为 50%，是首批以目标风险为投资策略的养老目标 FOF 中风险资产配置比例最高的产品。此外，泰达宏利泰和养老 FOF 还将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纳入投资范围，通过间接参与海外市场的方式增强分散风险的效应。

产品情况

信托产品

上周共搜集到新发行信托产品 33 只，期限为 6-36 个月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7.4%~9.6%之间。

资管产品

上周共搜集到新发行资管产品 11 只。期限为 3-108 个月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4.9%~15.1%之间。

银行理财

上周共搜集到银行理财产品 19 只。期限为 30-365 天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4.43%-5.15%之间。